附件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2.2 |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3 的规定；  （5）投标人的仪器设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 2.3 | 第一信封  初步审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规定；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2.5 |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70分 |
| 2.7 |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 （1）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规定。 |
| 2.9 | 第二信封澄清 |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2.10 |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g.投标报价 30分 |
| 2.12 | 评标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

**评标办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分分值构成：**   1. **商务及技术 70分**   其中：  A 商务部分 45分  B 技术部分 25分  2、**价格 30分**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3%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个位整数。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商务评分表（45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 --- |
| 同类业绩  （16分） | 1、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高速公路勘测定界项目的，每项业绩2分，没有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  2、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级高速公路项目用地报批项目的，每项1.5分；承担过省级高速公路用地报批项目的每项业绩0.5分，没有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  注：须提供项目服务合同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 综合实力  （8分） | 1、投标人获得自然资源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土相关奖项的，得3分，获得省自然资源厅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土相关奖项的，得2分，获得市自然资源局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土相关奖项的，得1分，各项不累加，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土地测绘管理系统、不动产测绘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资信情况（3分） | 1、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3年或以上得1分，2年或以上得0.5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诚信示范企业连续3年或以上得1分，2年或以上得0.5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AAA得1分，等级AA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项目负责人情况（12分） | 1、项目报批负责人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情况：  项目报批负责人具有国土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国土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2、项目报批负责人的获奖情况：  项目报批负责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项1.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2020年2月-2020年7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项目测绘负责人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情况：  项目测绘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2、项目测绘负责人的获奖情况：  项目测绘负责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测绘学会（或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颁发的测绘类相关奖项的，每项1.5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2020年2月-2020年7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6分） |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1、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国土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具有档案上岗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人员岗位均不得互相兼任；2、投标文件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2020年2月-2020年7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总分 | 45分 |

技术评分表（25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 --- |
|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  （10分） | 考查、对比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对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是否深入，对项目的理解和本地条件的认识是否准确全面且工作思路和评价理念是否清晰，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等。  优（10-8分），良（8-6分），一般（6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 考查、对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有效。  优（10-8分），良（8-6分），一般（6分）。 |
|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3分） |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包括“工程测量”、“用地报批”、“档案数字化加工”，按认证范围每提供一项的1分，全部都具备的得3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服务便捷程度及后续服务计划  （2分） | 1、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程度及熟悉程度综合评价：  投标人在项目区所在地级市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办公机构，能快速响招标人需求的为优（1分）；  投标人在项目区所在省区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办公机构，能较为快速响招标人需求的为良（0.7分）；  投标人在项目区所在省区范围内没有固定的办公机构，不能快速响招标人需求的为一般（0.5分）。  2、后续服务计划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完整的成果使用、培训、维护方案为优（1分）；  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部分的成果使用、培训、维护方案为良（0.7  售后服务计划不详尽，没有具体的成果使用、培训、维护方案为一般（0.5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加盖公章为准。 |
| 总分 | 25分 |

投标报价（30分）

|  |  |  |
| --- | --- | --- |
| 投标价 | 30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6；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3。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2.6 | **原**2.6**款“第二信封开标”细化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评审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对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现场退回投标人。 |
| 2.9 | **原**2.9**款**“**第二信封澄清**”**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2.8款的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结果，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确认，投标人必须同意其修正结果，否则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2.11 | 原2.11条款末增加以下内容：如第一信封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3 | **增加**2.13**款**“**定标原则**”**：**  2.13.1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2.13.2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13.3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废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可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13.4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缺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5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4 | 增加2.14款“协助工作组”  协助工作组由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2）对投标文件按照第一信封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3）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4）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5）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